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 評議會設置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本府所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本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提出之申訴案件，特設本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指派教育處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五)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七)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由本府解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

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